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 3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5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576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列入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061 仟元及 209,004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7.86%及 10.85%；負債總額新台幣 4,872 仟元及 11,2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之 0.60%及 1.4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7,518 仟元及 1,11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3.38%)及(0.5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

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10,762	57	\$ 1,034,642	5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128	-	3,60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1,566	6	113,80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1,803	8
120X	存貨	四(四)		529,828	23	384,400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67,105	3	27,3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5,544	2	20,8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2,933</u>	<u>91</u>	<u>1,736,458</u>	<u>90</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非流動			3,02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18,500	1	23,5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1,527</u>	<u>1</u>	<u>23,500</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9,898	2	48,06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1,970	3	59,694	3
1531	機器設備			4,363	-	3,492	-
1551	運輸設備			954	-	953	-
1561	辦公設備			20,281	1	18,042	1
1631	租賃改良			10,501	1	10,388	1
1681	其他設備			33,103	1	21,57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1,070	8	162,208	9
15X9	減：累計折舊		(50,934)	(2)	(36,81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0,136</u>	<u>6</u>	<u>125,392</u>	<u>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u>528</u>	<u>-</u>	<u>52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045	1	16,5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6,353	1	16,75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617	-	7,8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015</u>	<u>2</u>	<u>41,23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2,292,139</u>	<u>100</u>	<u>\$ 1,927,115</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	-	-	\$	240	-
2140	應付帳款			202,861	9		64,33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92,893	4		56,851	3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116,235	5		114,831	6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二)		393,050	17		240,626	1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	-		295,627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023	1		24,1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7,062</u>	<u>36</u>		<u>796,660</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817,062</u>	<u>36</u>		<u>796,660</u>	<u>41</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61,500	24		481,272	2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845	1		48,125	3
資本公積								
		四(八)(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264,078	12		1,663	-
3272	認股權			-	-		7,100	-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046	17		355,5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68	10		222,24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20)	-	-	(4,112)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468,207</u>	<u>64</u>		<u>1,117,447</u>	<u>58</u>
3610	少數股權			6,870	-		13,00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75,077</u>	<u>64</u>		<u>1,130,455</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292,139</u>	<u>100</u>	\$	<u>1,927,1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64,352	102	\$ 789,050	102
4170 銷貨退回		(12,180)	(1)	(6,765)	(1)
4190 銷貨折讓		(11,496)	(1)	(8,9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0,676	100	773,345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405,443)	(43)	(293,632)	(38)
5910 營業毛利		535,233	57	479,713	62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84)	(8)	(71,30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124)	(6)	(56,2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76)	(13)	(115,49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784)	(27)	(243,086)	(31)
6900 營業淨利		285,449	30	236,62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9	1	2,596	-
7160 兌換利益		-	-	38,592	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七)	-	-	3,150	1
7480 什項收入		3,203	-	1,7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10	1	46,08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245)	(1)
7560 兌換損失		(14,71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88)	-
7880 什項支出		-	-	(2,4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713)	(1)	(6,85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746	30	275,856	3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55,535)	(6)	(59,887)	(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22,211	24	\$ 215,969	2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5,754	24	\$ 220,211	2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543)	-	(4,242)	(1)
		\$ 222,211	24	\$ 215,969	2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80	\$ 3.84	\$ 5.06	\$ 3.96
97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8	0.08
9750 本期淨利		\$ 4.86	\$ 3.90	\$ 5.14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8	\$ 3.83	\$ 4.77	\$ 3.74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7	0.07
9850 本期淨利		\$ 4.84	\$ 3.89	\$ 4.84	\$ 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溢價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252	\$ -	\$ 1,481	\$ 7,105	\$ 326,209	\$ -	\$ 325,730	(\$ 5,616)	\$ 17,250	\$1,153,41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331	-	(29,33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16	(5,616)	-	-	-
股票股利	-	48,125	-	-	-	-	(48,12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0,626)	-	-	(240,62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	-	182	(5)	-	-	-	-	-	197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20,211	-	(4,242)	215,9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04	-	1,504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81,272</u>	<u>\$ 48,125</u>	<u>\$ 1,663</u>	<u>\$ 7,100</u>	<u>\$ 355,540</u>	<u>\$ 5,616</u>	<u>\$ 222,243</u>	<u>(\$ 4,112)</u>	<u>\$ 13,008</u>	<u>\$1,130,455</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500	\$ -	\$ 264,078	\$ -	\$ 355,540	\$ 5,616	\$ 457,089	(\$ 3,890)	\$ 10,413	\$1,650,34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506	-	(45,5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26)	1,726	-	-	-
股票股利	-	16,845	-	-	-	-	(16,845)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3,050)	-	-	(393,050)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25,754	-	(3,543)	222,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430)	-	(4,430)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61,500</u>	<u>\$ 16,845</u>	<u>\$ 264,078</u>	<u>\$ -</u>	<u>\$ 401,046</u>	<u>\$ 3,890</u>	<u>\$ 229,168</u>	<u>(\$ 8,320)</u>	<u>\$ 6,870</u>	<u>\$1,475,077</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45,900 及 25,140 仟元，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2,211	\$ 215,9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842	6,0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調整 (3) (2,940)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 (172) (1,353)
存貨評價損失	1,268	1,6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4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1
應收帳款淨額 (18,587) (35,679)
存貨 (144,782) (102,1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18)	9,700
預付退休金 (508) (512)
遞延所得稅 (17,511)	4,183
應付帳款	110,916	447
應付所得稅	16,608	18,519
應付費用 (3,644)	29,8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02)	15,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18</u>	<u>172,8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394 (5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5,0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067) (4,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47)	23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43)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131</u>	<u>4,9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0)	-
匯率影響數 (2,760)	2,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1,189	180,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573	85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0,762</u>	<u>\$ 1,034,6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97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393,050	\$ 240,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56,368</u>	<u>\$ 37,12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61,500，員工人數為 3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USA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系 統業務	100	100	(2)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Geo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系 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EUROPE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系 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經營數位監控系 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網路資訊 看板及LCD顯示 器相關產品	51	51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CYBER)	投資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CYBER)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經營影像處理及 網路應用等軟體 製作銷售	100	100	

(1) 上開列入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0,061及\$209,004，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7.86%及10.85%；負債總額分別為\$4,872及\$11,237，分別佔合併總負債之0.60%及1.41%；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7,518及\$1,115，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3.38%)及(0.52%)。

(2) 本公司由於未來營運之需求，於民國100年10月對子公司USA Vision Systems, Inc. 進行現金增資\$107,4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3. 嵌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七)說明。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與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

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為 2~39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商譽係指事業合併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十五)之說明。

(十四) 其他資產-其他-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

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5.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之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公平價值衡量；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合併報表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7	\$ 386
活期存款	526,891	297,489
定期存款	783,654	736,767
	<u>\$ 1,310,762</u>	<u>\$ 1,034,64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 400
開放型基金	8,000	3,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	200
	<u>\$ 8,128</u>	<u>\$ 3,600</u>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3,023	\$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
	<u>\$ 3,02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從事上述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388 及損失\$188(其中包括因期末評價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3 及損失\$21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41,582	\$ 113,987
減：備抵呆帳	(16)	(179)
	<u>\$ 141,566</u>	<u>\$ 113,808</u>

(四) 存 貨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171,796	(\$ 828)	\$ 170,968
在製品	144,811	(314)	144,497
製成品	209,514	(113)	209,398
商品	4,965	-	4,965
合計	<u>\$ 531,086</u>	<u>(\$ 1,255)</u>	<u>\$ 529,828</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142,748	(\$ 1,295)	\$ 141,453
在製品	106,292	(1,653)	104,639
製成品	135,407	(52)	135,355
商品	2,953	-	2,953
合計	<u>\$ 387,400</u>	<u>(\$ 3,000)</u>	<u>\$ 384,40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175	\$ 292,023
評價損失	1,268	1,609
	<u>\$ 405,443</u>	<u>\$ 293,632</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25,000	\$ 30,000
減：累計減損	(6,500)	(6,500)
	<u>\$ 18,500</u>	<u>\$ 23,5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上述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5,000 及\$10,000。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9,898	\$ -	\$ 49,898
房屋及建築	61,970	(6,690)	55,280
機器設備	4,363	(2,269)	2,094
運輸設備	954	(267)	687
辦公設備	20,281	(15,477)	4,804
租賃改良	10,501	(7,812)	2,689
其他設備	33,103	(18,419)	14,684
	<u>\$ 181,070</u>	<u>(\$ 50,934)</u>	<u>\$ 130,136</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8,066	\$ -	\$ 48,066
房屋及建築	59,694	(4,912)	54,782
機器設備	3,492	(1,749)	1,743
運輸設備	953	(108)	845
辦公設備	18,042	(13,928)	4,114
租賃改良	10,388	(6,828)	3,560
其他設備	21,573	(9,291)	12,282
	<u>\$ 162,208</u>	<u>(\$ 36,816)</u>	<u>\$ 125,392</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嵌入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	\$ 14,868
減：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4,628)
	<u>\$ -</u>	<u>\$ 2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發行時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重設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為 \$ 14,8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因前揭金融負債期末評價產生之淨利益為 \$3,150。

(八) 應付公司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2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173)
小計	-	295,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5,627)
合計	<u>\$ -</u>	<u>\$ -</u>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設定模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止，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88,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212,250 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因配發 99 年度股利而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89.10 元，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到期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 105.0625%及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96%。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105。另所嵌入之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3. 上述公司債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本公司已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0 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償還未執行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司債\$11,400。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餘額則分別為\$\$12,906 及\$11,776；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7,652 及\$6,71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

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90 及\$4,116。

3. 上海奇偶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之比率為 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上海奇偶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407 及\$415。
4. USA Vision Systems, Inc. 依其員工退休金計劃，每月依僱員所提撥薪水之一定比例提繳退休金費用至金融機構之員工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所提列相關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1 及\$329。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700,000，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6,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16,845 及\$48,125 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案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故其所增加之股份列為股本項下之「待分配股票股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而發行之股份計 3,212 仟股，並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62,327。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原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 1%，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及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

損後金額)之 50%。

(2)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 1%。

(3)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506		\$ 29,331	
特別盈餘公積	(1,726)		5,616	
股票股利	16,845	\$ 0.3000	48,125	\$ 0.9962
現金股利	393,050	7.0000	240,626	4.9810
合計	<u>\$ 453,675</u>		<u>\$ 323,698</u>	

自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中分派之現金股利分別計 \$393,050 及 \$240,626，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皆尚未發放，表列「應付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成立，截止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如下：

	101年6月30日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3,41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25,754</u>
	<u>\$ 229,168</u>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00 及 \$25,140，董監酬勞皆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有 \$45,900 尚未支付(表列「應付費用」)，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度依上述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 \$23,100(表列「應付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通過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 所得稅

1. 有關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情形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55,535	\$ 59,88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511 (4,183)
上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7)	1,687
預付所得稅	(374) (540)
期初應付所得稅	<u>20,398</u>	<u>-</u>
應付所得稅	<u>\$ 92,893</u>	<u>\$ 56,851</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總額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93,514</u>	\$ <u>54,012</u>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u>	\$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10,056</u>)	(\$ <u>9,914</u>)

3. 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u>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5,472	\$ 64,966	\$ 135,502	\$ 23,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08	1,123	16,907	2,874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255	213	3,000	510
其他	1,938	<u>803</u>	4,500	<u>750</u>
		<u>\$ 67,105</u>		<u>\$ 27,340</u>
<u>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93,526	\$ 15,899	\$ 94,775	\$ 16,112
成本法投資備抵減損失	6,500	1,105	6,500	1,105
其他	43,949	9,405	56,730	9,455
減：備抵評價		(<u>10,056</u>)		(<u>9,914</u>)
		<u>\$ 16,353</u>		<u>\$ 16,75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8,379，民國 100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0%。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4,774，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

(十四) 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7,746	\$ 222,211	57,834	\$ 4.80	\$ 3.84
少數股權	<u>3,543</u>	<u>3,543</u>		<u>0.06</u>	<u>0.06</u>
合併淨損益	<u>\$ 281,289</u>	<u>\$ 225,754</u>		<u>\$ 4.86</u>	<u>\$ 3.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7,746	\$ 222,211		\$ 4.78	\$ 3.83
少數股權	3,543	3,543		0.06	0.06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41</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281,289</u>	<u>\$ 225,754</u>	<u>58,075</u>	<u>\$ 4.84</u>	<u>\$ 3.89</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5,856	\$ 215,969	54,507	\$ 5.06	\$ 3.96
少數股權	<u>4,242</u>	<u>4,242</u>		<u>0.08</u>	<u>0.08</u>
合併淨損益	<u>\$ 280,098</u>	<u>\$ 220,211</u>		<u>\$ 5.14</u>	<u>\$ 4.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5,856	\$ 215,969		\$ 4.75	\$ 3.72
少數股權	4,242	4,242		0.07	0.07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24</u>	<u>-</u>	<u>-</u>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u>1,095</u>	<u>1,095</u>	<u>3,365</u>	<u>0.02</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281,193</u>	<u>\$ 221,306</u>	<u>58,096</u>	<u>\$ 4.84</u>	<u>\$ 3.81</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37	\$ 131,991	\$ 151,328
勞健保費用	1,680	9,868	11,548
退休金費用	860	4,538	5,398
其他	2,150	2,619	4,769
	<u>\$ 24,027</u>	<u>\$ 149,016</u>	<u>\$ 173,043</u>
折舊費用	<u>\$ 5,385</u>	<u>\$ 2,148</u>	<u>\$ 7,533</u>
攤銷費用	<u>\$ 7</u>	<u>\$ 302</u>	<u>\$ 309</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40	\$ 142,971	\$ 157,511
勞健保費用	1,241	9,176	10,417
退休金費用	638	4,222	4,860
其他	687	2,557	3,244
	<u>\$ 17,106</u>	<u>\$ 158,926</u>	<u>\$ 176,032</u>
折舊費用	<u>\$ 317</u>	<u>\$ 5,185</u>	<u>\$ 5,502</u>
攤銷費用	<u>\$ 51</u>	<u>\$ 452</u>	<u>\$ 503</u>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經沖銷之重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一(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及抵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提存銀行保證金	\$ -	\$ 151,803

該質押資產之保證期間係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從屬於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

部清償為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5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07.01~101.12.31		\$	22,812
102.01.01~102.12.31			27,610
103.01.01~103.12.31			8,026
104.01.01~104.12.31			692
		\$	<u>59,14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株式會社 Geo Vision 之借款合同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到期。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該子公司合約，其貸款額度為日幣 32,000 仟元，利率 2.5%，借款期間兩年。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說明</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評估方法</u>	
		<u>公開報價</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87,872	\$ -	\$ 1,487,872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5	11,155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	-	-		
存出保證金	22,045	-	21,933		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17,062	-	817,062		1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69,315	\$ -	\$ 1,169,3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0	3,600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803	-	151,15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	-	
存出保證金	16,582	-	16,521	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96,420	-	796,420	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嵌入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240	-	240	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其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匯率變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937	29.90	\$ 10,412	28.80
歐元:新台幣	7,661	37.58	8,959	41.73
日幣:新台幣	58,994	0.376	45,564	0.358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元:新台幣	\$ 5,139	29.90	\$ 1,930	28.80
日幣:新台幣	38,625	0.376	33,247	0.358
捷克幣:新台幣	14,449	1.449	11,398	1.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14	29.90	\$ 1,137	28.8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具有流動性風險，惟其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低，預期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債公司債，經評估未來營運資金足以反應贖回資金之需求，因此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 本公司資訊：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其他應收款	\$13,328	\$13,156	3.00%	有業務往來	\$15,459	不適用	-	無	-	\$ 29,701	\$587,283	

註：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646	\$ 153,644	100	\$ 153,64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33	100	20,933	註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14,507	100	14,50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0,000	6,040	100	6,04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PARTICIPACO E SERVICOS LTDA.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296	100	2,29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0,000	7,679	51	7,151	
					\$ 205,099		\$ 204,57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18,500	4.4	\$ 26,33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435	-	\$ 43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320	-	3,32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32,844	4,373	-	4,37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7	-	3,027	
					<u>\$ 11,155</u>		<u>\$ 11,155</u>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上海)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u>\$ 6,036</u>	100	<u>\$ 6,036</u>	

註：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本公司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轉投資 公司	銷貨	\$ 399,299	44	90天	註1	註2	\$ 238,984	5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轉投資 公司	銷貨	148,870	16	90天	註1	註2	93,524	23	

註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2)被投資公司資訊：同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本公司資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8,984	4.07	\$ -	無	\$ 46,282	\$ -

(2)被投資公司資訊：同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 101 年上半年度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已平倉，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因從事上述交易所認列之淨利益計 \$38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美國	數位監控 系統	新台幣	\$ 207,695	新台幣	\$207,695	650,646	100	新台幣	\$153,644	新台幣	(\$ 757)	新台幣	(\$ 757)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捷克共和國	數位監控 系統	新台幣	24,819	新台幣	24,819	-	100	新台幣	20,933	新台幣	3,358	新台幣	3,358	註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日本	數位監控 系統	新台幣	11,688	新台幣	11,688	800	100	新台幣	14,507	新台幣	(1,455)	新台幣	(1,455)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新台幣	32,247	新台幣	32,247	960,000	100	新台幣	6,040	新台幣	(2,241)	新台幣	(2,241)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數位監控 系統	新台幣	3,224	新台幣	3,224	100,000	100	新台幣	2,296	新台幣	48	新台幣	48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數位監控 系統	新台幣	28,841	新台幣	28,841	3,060,000	51	新台幣	7,679	新台幣	(7,230)	新台幣	(3,687)	
CYBER SURVEILLAN CE CO., LTD.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影像處理 及網路	新台幣	32,247	新台幣	32,247	-	100	新台幣	6,036	新台幣	(2,240)	新台幣	(2,240)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 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影像處理及網路應用等 軟體之製造及銷售	\$ 28,704	註	\$ 28,704	\$ -	\$ -	\$ 28,704	100	(\$ 2,240)	\$ 6,036	\$ -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04		\$ 28,704		\$ 880,924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性質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771	90天	註1	註2	\$ 2,091		

註 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 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 0~30 天為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10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399,299	註3	42%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148,870	"	16%
"	"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應收帳款	238,984	"	10%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應收帳款	93,524	"	4%
1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99,299	"	42%
"	"	"	"	2	應付帳款	238,984	"	10%
2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	2	進貨	148,870	"	16%
"	"	"	"	2	應付帳款	93,524	"	4%
0	10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232,900	註3	30%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161,685	"	21%
"	"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應收帳款	152,224	"	8%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應收帳款	108,328	"	6%
"	"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4,770	-	4%
1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2,900	註3	30%
"	"	"	"	2	應付帳款	152,224	"	8%
"	"	"	"	2	其他應付款	74,770	-	4%
2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	2	進貨	161,685	"	21%
"	"	"	"	2	應付帳款	108,328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4：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並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數位安全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各地區法人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地區市場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台灣、美國、捷克及日本等地區。其中台灣、美國及捷克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地區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	灣	美	國	捷	克	總	計
<u>101年度上半年</u>								
外部收入淨額	\$	339,248	\$	377,328	\$	189,477	\$	906,053
內部部門收入		<u>567,399</u>		<u>-</u>		<u>-</u>		<u>567,399</u>
部門收入	\$	<u>906,647</u>	\$	<u>377,328</u>	\$	<u>189,477</u>	\$	<u>1,473,452</u>
部門損益	\$	<u>286,023</u>	(\$	<u>757</u>)	\$	<u>3,359</u>	\$	<u>288,625</u>
部門資產	\$	<u>-</u>	\$	<u>-</u>	\$	<u>-</u>	\$	<u>-</u>
<u>100年度上半年</u>								
外部收入淨額	\$	312,983	\$	255,453	\$	166,745	\$	735,181
內部部門收入		<u>414,149</u>		<u>-</u>		<u>-</u>		<u>414,149</u>
部門收入	\$	<u>727,132</u>	\$	<u>255,453</u>	\$	<u>166,745</u>	\$	<u>1,149,330</u>
部門損益	\$	<u>272,349</u>	\$	<u>509</u>	\$	<u>3,326</u>	\$	<u>276,184</u>
部門資產	\$	<u>-</u>	\$	<u>-</u>	\$	<u>-</u>	\$	<u>-</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1,473,452	\$ 1,149,330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38,472	53,306
銷除部門間收入		(571,248)	(429,291)
企業收入		<u>\$ 940,676</u>	<u>\$ 773,345</u>

損 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8,625	\$ 276,18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0,879)	(328)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	<u>\$ 277,746</u>	<u>\$ 275,856</u>
(即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 1,717,660	\$ -	\$ 1,71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00	-	23,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606	(49,606)	-	(1)
固定資產	133,130	-	133,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76	49,968	66,444	(1)(2)
其他	26,808	-	26,808	
資產總計	<u>\$ 1,967,180</u>	<u>\$ 362</u>	<u>\$ 1,967,542</u>	
應付費用	\$ 76,285	\$ 2,454	\$ 78,73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15	2,615	(3)
其他	240,549	-	240,549	
負債總計	<u>316,834</u>	<u>5,069</u>	<u>321,903</u>	
保留盈餘	457,089	(4,707)	452,382	(2)(3)
其他	1,193,257	-	1,193,257	
股東權益總計	<u>1,650,346</u>	<u>(4,707)</u>	<u>1,645,63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67,180</u>	<u>\$ 362</u>	<u>\$ 1,967,542</u>	

重大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轉換日 影響數增(減)
(1)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606)

項次	說明	科目	轉換日 影響數增(減)
(2)	<u>員工福利</u>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費用。	應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 2,454 362 (2,092)
(3)	<u>退休金</u>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利率。	應計退休金負債 保留盈餘	\$ 2,615 (2,615)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重大差異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定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

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